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欣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部分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数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时间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黄欣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(一致行动人)	300,000	0.13%	2019-02-26	2019-6-18	广发证券	2.09%
黄欣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(一致行动人)	1,600,000	0.67%	2018-02-27	2019-6-18	广发证券	11.12%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821,5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18.26%；其所持股份未被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欣先生持有本公司

股份 14,382,8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5.99%；累计质押股份 1,629,6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33%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0.6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柳少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,809,3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 6.17%；累计质押股份 6,479,8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5%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2.7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凤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053,2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4.61%；累计质押股份 6,398,66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89%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2.6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的配偶孙丽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,053,4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2.94%；其所持股份未被质押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4,508,0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6.05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